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房租

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审计局



2026 年 4 月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因本局无自有办公用房，为保障我局办公场所，保证办公区卫生环境干净整洁，配套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保证单位正常运行，更好地履行单位职能，我局需租用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28号1号楼15层及14层部分，租赁建筑面积1017.55平方米。特设立办公场所租赁费项目，项目经费用于房屋租赁费支出。

（二）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31.2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31.2万元，无预算调整。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共使用预算资金31.2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31.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全过程进行评价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100分，评价结论为“优”。

（二）主要成效

(1) 目标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计划相对应，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本项目绩效目标相对合理。

(2)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定期接受区财政、纪检、审计部门检查，做到专款专用。

(3) 项目效率性分析

租赁建筑面积(合计)1017.55 平方米,保障人员数量 30 人,办公环境达标率 100%,合同金额支付完成率 100%,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4) 项目效益性分析

办公场所租赁费项目，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转，职能得到充分实现，更好的服务了群众；规范办公用房管理，提升办公区环境品质，提高了办公人员工作积极性及工作效率。

(三) 主要问题

无

三、评价建议

无